



新聞資料 NEWS LETTER

經濟部，105 年 2 月 13 日

歐盟正式公告我 21 家太陽能廠商豁免歐盟反規避稅

歐盟執委會於本(105)年 2 月 12 日公告對我太陽能產品反規避案最終調查結果，認定我 21 家太陽能廠商(如附件)為真正生產商，豁免歐盟反規避稅，其餘未被豁免之我商，將被課徵 64.9%的反規避稅，包括 11.5%的平衡稅及 53.4%的反傾銷稅。執委會並同時高度肯定我政府在調查期間，與歐方合作打擊不法規避行為之努力。

歐盟執委會依據施行規章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16/184 及(EU)2016/185，對於自我國違規轉運之中國大陸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被豁免之我商出口相關產品至歐盟，須向歐盟會員國海關提出由生產者或託運商開立之有效商業發票，並聲明輸歐電池或模組係由豁免廠商生產，該聲明並須經開立發票有權人簽署及記載簽發日期。此外，出口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所須提出之聲明有不同格式，提醒我商注意。上述規章自本年 2 月 12 日公告起生效，另有意申請豁免之我商，須以書面方式向執委會提出申請。相關細節請參考附件施行規章之 Article1 及 Article 2。

執委會所發佈新聞稿中，高度肯定我政府在調查期間與歐方合作之努力，臺灣自 104 年 5 月起已採取一連串措施，除了代表政府徹底打擊關務詐欺及不法規避行為的決心，並為執委會及臺灣政府未來合作奠下良好的基礎。

本案緣起於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EU ProSun)向歐盟執委會控訴，我國及馬來西亞廠商為規避歐盟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課徵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涉嫌將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違規轉運至歐盟，歐盟執委會因此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對我國及馬來西亞太陽能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

自歐盟反規避調查展開後，在行政院指導下，經濟部與交通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採行各項強化措施，避免廠商違規轉運行為，包括加強太陽能產品出口之通關查驗、太陽能等產品事業從自由貿易港區出口需申請輸出許可、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應填寫貨櫃號碼、從嚴處分違規廠商等。

此外，經濟部亦邀集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及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因應會議，除瞭解我相關業者之可能衝擊及需政府協助事項外，並「提供業者諮詢及輔導」、「加強原產地證明核發之管理」、「即時掌握國外提控訊息」及「協助業者分散市場」等方式，積極協助業者因應歐盟對我國展開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反規避調查。

貿易局表示，依據過去歐盟對其他國家課徵反規避稅案例，即便列於豁免清單之廠商，倘經發現仍涉有反規避情事，可能再被排除於豁免清單中；我商於出口歐盟時仍須謹慎避免涉及反規避情事。另當他國對中國大陸等國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時，我商切勿協助中國大陸產品違規轉運，遵守國際貿易的遊戲規則，以保護我國整體產業利益。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陳組長文誠

辦公室電話：02-2321-9620、0975-697-277

電子郵件信箱：philchen@trade.gov.tw